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4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松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松发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坤投资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 5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购买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②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系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④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完成之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陈建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坤投资、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恒力重工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具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重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8 日)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2.16	14.35	18.01%
上证指数	2837.43	3087.53	8.81%
陶瓷(中信)指数	2931.31	3461.62	18.0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9.2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0.08%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陈建华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坤投资、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并记载于监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恒力重工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恒力重工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设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具有控制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重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8 日)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2.16	14.35	18.01%
上证指数	2837.43	3087.53	8.81%
陶瓷(中信)指数	2931.31	3461.62	18.0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9.2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0.08%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5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37,428,000	30.14	流通股
2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流通股
3	深圳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6,140,940	4.95	流通股
4	刘壮超	5,913,600	4.76	流通股
5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金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4,900	1.25	流通股
6	简顺好	1,374,420	1.11	流通股
7	广州展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展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5,000	0.93	流通股
8	扶绥正心修身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140	0.76	流通股
9	谢逐兰	918,814	0.74	流通股
10	王届	879,100	0.71	流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27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37,428,000	30.14	流通股
2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流通股
3	深圳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6,140,940	4.95	流通股
4	刘壮超	5,913,600	4.76	流通股
5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广金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4,900	1.25	流通股
6	简顺好	1,374,420	1.11	流通股
7	广州展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展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5,000	0.93	流通股
8	扶绥正心修身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140	0.76	流通股
9	谢逐兰	918,814	0.74	流通股
10	王届	879,100	0.71	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5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68	松发股份	A股 复牌			2024/10/16	2024/10/1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松发股份,证券代码:603268)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46)、和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48)。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 临-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松发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松发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 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坤投资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 5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松发股份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竞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购买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坤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②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系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 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④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松发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 5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③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2.93	10.35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2.70	10.16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3.33	10.6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

④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坤投资、陈建华、恒能供应链、恒能投资。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 =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